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铁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》（财建【2019】3号）及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铁路线路上部设备（包括轨道部分和道岔部分）自2016年1月1日起计提折旧。对轨道部分和道岔部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具合理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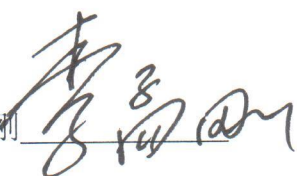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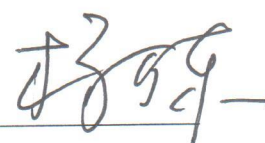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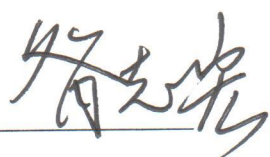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本次折旧和大修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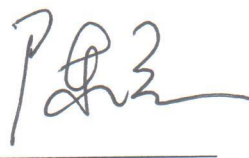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曾志宏 

陈磊 

2019年2月